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第394號、113年度偵字第10131號、第292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

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主管」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俗稱「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乙○○明知或預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提供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偽造之收據私文書予乙○○，另由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各以如附表一所

01 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丙○○等4人，致其等
02 均陷於錯誤，而分別與之相約於如附表一所示面交時間、地
03 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款項，其後乙○○依暱稱「主
04 管」之人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假
05 冒如附表一所示之身份，並出示如附表一所示工作證特種文
06 書，藉以取信如附表一所示之丙○○等4人而為行使之，復
07 分別將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收據私文書各1紙，當面交予如
08 附表一所示之丙○○等4人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收取上開投
09 資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之丙○○等4人、遭冒
10 用身分之人及遭盜用名義之各該公司，乙○○再將上開詐欺
11 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或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
12 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
13 源、去向。

14 二、證據：

- 15 (一)被告張世和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16 (二)如附表二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3 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
24 日起生效施行，查：

- 2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26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27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28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31 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於本

01 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03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4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05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7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8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9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10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
11 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1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6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17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
22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23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4 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25 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29 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01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5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06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0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09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10 問題，是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
11 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2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二)罪名：

16 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17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暱稱「主管」之人、
18 與各告訴人、被害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身及
19 向被告收取詐欺贓款之人，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
20 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見少連偵字第163號卷
21 第283頁）。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所為，均係犯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
23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各2罪）；就表一編號3、4
25 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各2罪）。又於上開
29 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30 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各為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1 罪。

02 (二)起訴效力所及之說明：

03 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之犯行，然此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
05 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
06 理時已告知被告涉此罪名，被告就此部分事實亦坦承不諱，
07 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08 (三)共同正犯：

09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10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11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12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各告訴人、
13 被害人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
14 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15 開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
16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7 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1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罪數：

20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1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2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3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4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25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26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2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8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3、4部
30 分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

01 為，各行為間有局部之同一性，均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
02 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2、被告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為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
06 益，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轉帳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
07 同，顯為可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
08 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間，犯意各別，行
09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五)刑之減輕：

11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12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13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4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5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18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供
19 稱：我收這些錢沒有收到好處，當時是說月薪，每個月要給
20 我薪水，我是從10月中旬開始做，但我11月18日就被桃園現
21 行犯逮捕，還沒有領到薪水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
22 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
23 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
24 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六)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26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
27 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
28 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
29 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
30 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
31 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

01 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
02 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
03 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
0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05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
06 前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
07 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
08 均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
09 決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
10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1 (七)量刑：

1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3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4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5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竟仍加入詐欺集團，所為嚴
16 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
17 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人，然其擔任面
18 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
19 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
20 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之財物金
21 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
22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
23 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24 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
25 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各告訴人、被害
26 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
27 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
2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3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3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5 被告另犯多件詐欺等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或尚
06 未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
07 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
08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
09 執行刑。

10 四、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4 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5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16 1、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工作證、收據、現金保管單
17 及偽造之「徐信安」印章實體1個（均無證據證明業已滅
18 失），分別為供作被告為本案各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1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收
20 據及現金保管單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均屬各該偽造文書
21 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
22 宣告沒收。

23 2、至如附表三所示之收據、現金保管單上雖有偽造遭盜用名義
24 之各該公司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
25 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
26 本案未扣得上開遭盜用名義之各該公司印章實體，亦無證據
27 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
28 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此部分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
29 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
30 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遭盜用名義之各該
31 公司印章。

0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04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05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06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07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08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09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1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12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還沒有領到薪水等語，已如前
14 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
15 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7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0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1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3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5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各告訴人、被害人收取
28 之贓款，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
29 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
30 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
31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
02 詐欺集團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
03 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
04 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
05 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09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7 級法院」。

18 書記官 蘇 泠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下列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方式	被告所假 冒之身分	面交時 間、地點	金額	偽造之特 種文書	偽造之私 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 署押
1	丙○○ (提告)	112年9月4 日起(起訴 書附表略 載為112年 9月至10月 間)/假投 資	立鴻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 專員「徐 信安」	112年10 月31日16 時37分 許，在丙 ○○位於 新北市永 和區住處 (地址詳 卷)	390萬 元	無	「立鴻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收 據」私文 書1紙(下 稱本案立 鴻公司收 據)	其上有偽造之 「立鴻投資有 限公司」印文 1枚、偽造 「徐信安」之 簽名1枚，及 持偽造之「徐 信安」印章蓋 用印文1枚
2	丁○○	112年9月	凱友投資	112年11	50萬	無	「收據」	其上有偽造之

	(提告)	中旬某日 (起訴書附表略載為112年9月至11月間)/假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 專員「徐 信安」	月14日13 時58分 許, 在新 北市○○ 區○○○ 路000巷 00號	元		私文書1 紙(下稱 本案凱友 公司收 據)	「凱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偽 造「徐信安」 之簽名1枚, 及持偽造之 「徐信安」印 章蓋用印文1 枚
3	戊 ○○ (未提 告)	112年10月 7日某時許 (起訴書略 載為112年 10月至11 月間)/假 投資	新源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 專員「徐 信安」	112年11 月9日13 時許, 在 新北市 ○○區 ○○路0 段000○○ 號	140萬 元	「新源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徐信安/ 外務部/ 外派專 員」之工 作證特種 文書1張 (下稱本 案新源公 司工作 證)	「現金保 管單」私 文書1紙 (下稱本 案現金保 管單)	其上有偽造之 「新源證券」 印文1枚、偽 造「徐信安」 之簽名1枚
4	甲○○ (提告)	112年7月 間/假投資	耀輝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外派 專員「徐 信安」	112年10 月30日18 時許, 在 新北市 ○○區 ○○路 000號(星 巴克雙鳳 門市)	150萬 元	「耀輝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徐信安/ 外務部/ 外派專 員」之工 作證特種 文書1張 (下稱本 案耀輝公 司工作 證)	「耀輝現 儲憑證收 據」私文 書1紙(下 稱本案耀 輝收據)	其上有偽造之 「耀輝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偽 造「徐信安」 之簽名1枚, 及持偽造之 「徐信安」印 章蓋用印文1 枚

02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主文(罪名、宣告刑)
1	事實欄一	【少連偵字第163號卷】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如附表一 編號1示之 事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第33至39頁）。2.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47至97頁）。3. 本案立鴻公司收據翻拍照片、合作契約書、公證文件各1份（第131至143頁）。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網頁截圖1份（第145至159頁）。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事實欄一 如附表一 編號2所示 之事實	【偵字第29253號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第19至25頁）。2.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案凱友公司收據、本案乙工作證、偽造之「徐信安」印章翻拍照片及被告比對照片1份（第27至29頁）。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第31至32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事實欄一 如附表一	【偵字第10131號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第13至15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1

	編號3所示之事實	頁)。 2. 本案現金保管單、本案丙工作證翻拍照片及被告比對照片1份(第34頁、第54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第37至51頁)。	
4	事實欄一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事實	【少連偵字第394號卷】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第97至98頁)。 2. 本案耀輝收據、本案丁工作證翻拍照片1份(第43頁、第4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53至61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卷證所在頁數
1	偽造之「徐信安」印章1個	見偵字第29253號卷第29頁
2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案立鴻公司收據	見少連偵字第163號卷第131頁
3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案凱友公司收據	見偵字第29253號卷第28頁
4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本案新源公司工作證	見偵字第10131號卷第54頁
5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本案現金保管單	

(續上頁)

01

6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本案耀輝公司工作證	見少連偵字第394號卷第43頁、第49頁
7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本案耀輝收據	